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服务要求。桂林市“智慧桂林”之智慧人社信息系统是五险一金的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实现全市6区11县社会保险全险种、全对象、全业务、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实现“五险一金”统一经办。系统的上线全面提升桂林市社会保障在管理、服务、协同、决策方面的水平，实现社会保障统筹城乡的一体化。为了保证系统的运行质量，适应社保政策调整及业务要求调整，需要提供规范的系统维护，以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本项目拟采购“智慧桂林”之智慧人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1项，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一）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的维护范围包括“智慧桂林”之智慧人社信息系统相关应用系统的维护服务，以适应相关政策性调整与变化。具体运维内容范围如下：

1. 应用系统维护范围：机关、企业参保征缴系统，个体、城乡居民参保征缴系统，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管理系统，机关养老待遇管理系统，失业待遇管理系统，医疗保险待遇管理和结算系统，医疗保险异地联网结算系统，工伤保险待遇管理系统，生育保险待遇管理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系统，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系统，医保卡管理系统，数据监测与上报系统，自助查询系统，稽核系统，社银平台，“一卡通平台”，机关养老数据采集系统，微信和网厅等。

2. 接口维护范围：退休生存认证接口、医疗异地就医结算接口、财务业务一体化接口、社银接口、全民参保登记接口。

3. 其他维护范围：历史缴费数据维护、历史账户数据维护、账户管理维护、业务单据服务维护、银行单据异常处理、日常统计查询。

（二）维护内容

1. 应用软件维护。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对现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1）应用软件缺陷（错误）整改，因用户使用过程中和应用软件供应商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应用软件

缺陷，需要对应用程序进行及时的修补。

（2）功能完善及适应性调整，根据社保政策要求及业务经办要求进行软件系统功能的完善及需求扩

充（如功能升级工作量过多，可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商定另外签署附加合同），并通过软件系统升级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对应用软件进行升级。保持原有整体技术框架不变；保持整体

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不变。

2. 系统数据维护。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对现有信息系统应用数据进行维护。包括：业务数据异常调整，因网络异常、应用软件问题等引起业务数据异常，按照信息部门和业务部门规范，在信息部门和业务部门要求下进行调整。

3. 变更需求控制与管理。并按照用户需求约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对于较大范围的系统调整，必须按照软件工程规范提供过程文档，如需求分析报告、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文档等。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针对本次“智慧桂林”之智慧人社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配置不少于 10 名技术人员，其中入驻项目现场 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入驻项目现场的维护技术人员清单（含工作年限、学历等基本情况）]，远程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若系统出现故障，技术人员立即做出响应。

2. 提供 7×24 的系统服务，特别是在关键业务时间（如年终计息）、关键事件（如系统迁移等）等业务中提供人员支持，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

4. 在法定节假日，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值地点及联系电话。保障实时响应故障呼叫，需要时及时赶到现场。

5.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技术重点及难点的把握；运维措施和管理方案；质量、风险控制措施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期限及地点，运维服务范围承诺、维护内容承诺、项目人员配备承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0%；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无息）；中标人自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5.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需对所有维保内容有全面且充分的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与前期供应商对接事项，由中标人自行与前期供应商接洽协商。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